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720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丁月珍

周美君

余佩倩

陳信賢

被告 劉仲凱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114年度司促字第19325號），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6萬1,252元，及其中24萬8,929元自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3,7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26萬1,252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清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仍積欠本金24萬8,929元、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1 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信用卡雲端服務平台申
04 請資料、約定條款、關係戶科目餘額查詢等為憑（見本院卷
05 第7至13頁、第59至65頁），經本院審閱上開信用卡申請及
06 欠款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未提出
07 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信用卡
08 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
13 免為假執行。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5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3 書 記 官 武凱葳